

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7090 號函頒

一、為使各機關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提報單位)辦理重大開發建設計畫,確實依行政院一〇四年六月五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七六四號函主動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依性質分為開發建設計畫及產業政策兩類,各類定義如下:

(一)開發建設計畫類:係指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且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或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惟已取得水權之灌溉排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汙水下水道之緊急應變工程(如疏洪、溢流等設施工程)、水力發電工程(如壩、堰及其附屬設施等)及高速鐵路設施(如站體、機場、列車通行所需設施等)等建設計畫,無須提送。

(二)產業政策類:係指位於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且涉及地下水使用之產業政策。

三、提報單位提報各類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之重點如下:

(一)開發建設計畫類:開發位置、規劃內容、開發強度、用水量及用水來源及地表荷重增加量。

(二)產業政策類:產業政策推動位置、政策規劃內容、用水量及用水來源、推動前後地下水增減量說明。

四、提報單位辦理第二點所列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應備齊前點所列提報重點之相關文件及填列自行檢核表(附件一),主動提報至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研擬幕僚意見後,提案至委員會討論,其提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籌劃委員會會議時,得請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所受理申請案件是否有符合第二點應提報之案件,並提供符合案件之追蹤清冊(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應依前項追蹤清冊,函請前項追蹤清冊之開發機關依第一項辦理提報作業。

五、提報單位應配合於委員會報告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規劃內容。

委員會所提建議意見,隨委員會會議紀錄送請提報單位參考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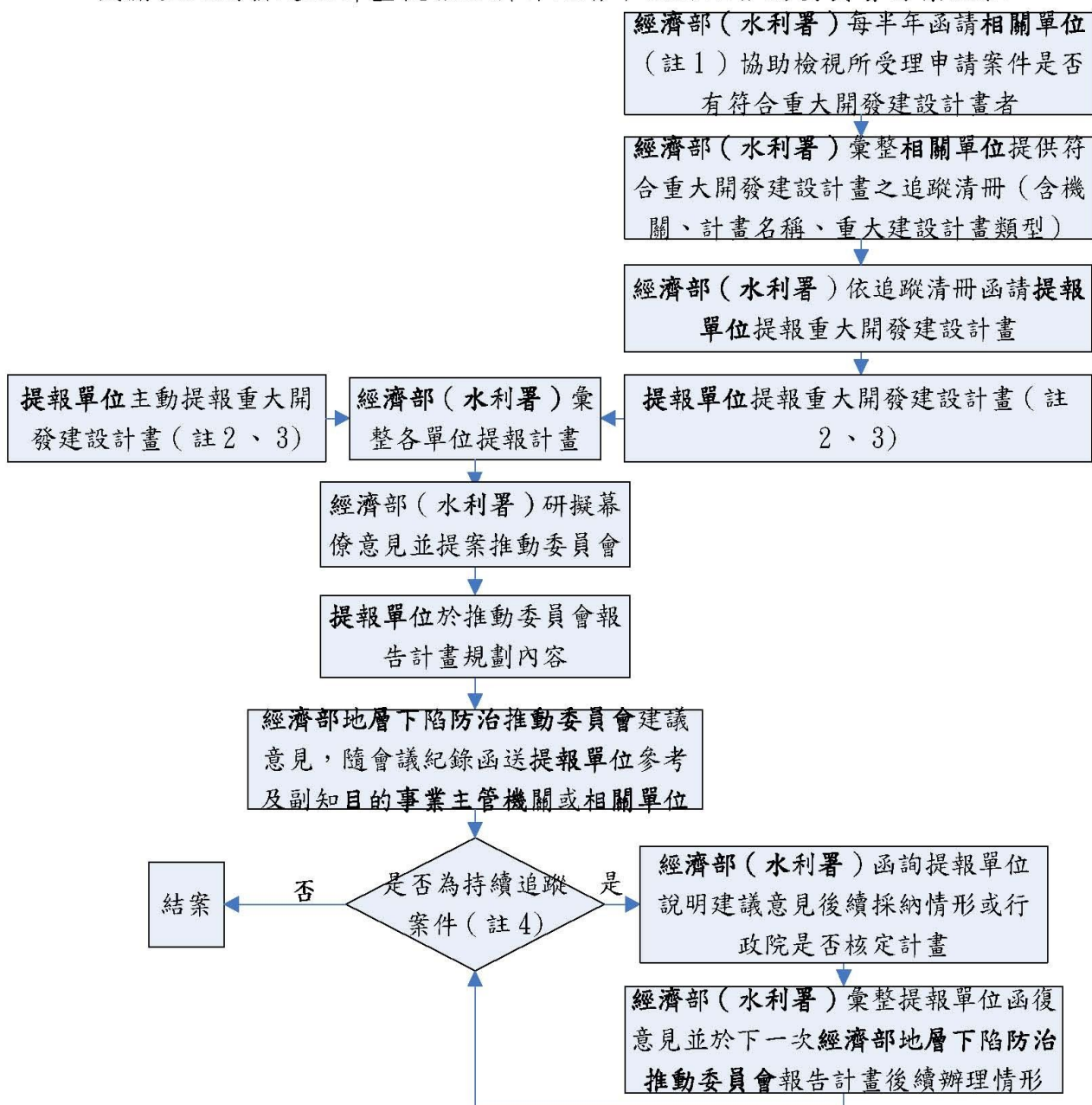
六、委員會之建議意見,經濟部水利署應列案持續追蹤提報單位後續採納情形,如屬產業政策類之計畫,須一併追蹤行政院核定情形,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七、各機關受理查詢開發案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申請案件時,如申請案之

開發類型及開發機關可確認屬第二點所列之開發建設計畫，請協助將本作業須知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經濟部水利署予以追蹤。

提報單位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政策名稱			
計畫/政策類別	☐ 開發建設計畫類（含新興及修正計畫）（請續填 I） ☐ 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且用水量達 300CMD 之開發案 ☐ 位於高鐵彰雲嘉沿線左右各 1.5 公里範圍 ☐ 產業政策類（請續填 II） （位於雲彰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高鐵彰雲嘉沿線左右各 1.5 公里之產業政策並涉及地下水使用）		
I. 開發建設計畫類	計畫基本資訊		
	案址位置 (TWD97)	,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用水量 (CMD)		位於高鐵雲彰沿線 150 公尺範圍 ☐ 是 ☐ 否
	提報內容		
	1. 開發位置 ☐ 有 ☐ 無 2. 規劃內容 ☐ 有 ☐ 無 3. 開發強度 ☐ 有 ☐ 無 4. 興建及營運用水來源 ☐ 有 ☐ 無 5. 用水量及用水水源 ☐ 有 ☐ 無 6. 地表荷重增加量 ☐ 有 ☐ 無		
	提報內容		
	1. 產業政策推動位置 ☐ 有 ☐ 無 2. 政策規劃內容 ☐ 有 ☐ 無 3. 用水量及用水來源 ☐ 有 ☐ 無 4. 推動前後地下水增、減量說明 ☐ 有 ☐ 無		
承辦人員		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流程



註1：相關單位：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註2：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定義：

1. 開發建設計畫類：係指(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且用水量達300CMD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或(2)高鐵彰雲嘉沿線左右各1.5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惟屬已取得水權之灌溉排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汙下水道之緊急應變工程(如疏洪、溢流等設施工程)、水力發電工程(如壩、堰及其附屬設施等)及高鐵設施(如站體、機場、列車通行所需設施等)建設計畫，無須提送。
2. 產業政策類：係指雲彰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高鐵彰雲嘉沿線左右各1.5公里範圍之產業政策並涉及地下水使用。

註3：提報重點：

1. 開發建設計畫類：開發位置、規劃內容、開發強度、用水量及用水來源、地表荷重增加量。
2. 產業政策：產業政策推動位置、政策規劃內容、用水量及用水來源、推動前後地下水增、減量說明。

註4：持續追蹤案件：係指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意見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或行政院尚未核定之產業政策。

註5：各單位受理申請查詢開發案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案件時，如申請案之開發類型及開發機關可確認且屬於本作業流程所列應提報之開發建設計畫，請將本作業流程函知該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經濟部水利署予以追蹤。

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追蹤清冊

計畫名稱	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類型代號（註1）	開發機關

註1：重大開發建設計畫類型代號

- A. 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且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
- B. 位於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
- C. 位於雲彰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高鐵彰雲嘉沿線左右各1.5公里之產業政策並涉及地下水使用。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縣市	鄉鎮	劃設地段
彰化縣	芳苑鄉	永興段、王功段、芳堀段、芳埤段、草湖段、後寮段、裕津段、芳寮段、芳信段、芳苑段、芳街段、芳仁段、芳頂段、芳崎段、芳興段、芳林段、芳成段、芳寶段、芳榮段、芳義段、新街段、芳新段、芳平段
	大城鄉	全區域
雲林縣	麥寮鄉	全區域
	崙背鄉	港尾段、東興段、崩溝寮段、中厝段、五塊厝段、阿勸段、成功段、有勸段、永安段、大有段、大豐段、貓兒干段、豐草段、草湖段、舊庄段
	台西鄉	全區域
	土庫鎮	全區域
	褒忠鄉	龍王段、龍岩段、潮洋厝段、三湖段、埔姜崙段、忠東段、埔崙段、六勝段、馬鳴段、新潮段
	虎尾鎮	埤內段、廉使段、竹園子段、北溪厝段、大屯子段、三合段、滴子段、蕃薯段、安慶段、永合段、延平段、新吉段、立仁段、忠孝段、工專段、八德段、五間段、墾地段、北平段、博愛段、明正段、公安段、德興段、仁愛段、東興段、信義段、虎新段、同心段、弘道段、新屯段、泰安段
	東勢鄉	西寮段、番子寮段、同安厝段、東安段、西安段、四美段、馬山段、和平段、安南段、昌南段、明倫段、媽埔段、東西段、龍潭段、仁愛段、程海段、港底段
	元長鄉	全區域
	大埤鄉	埔姜崙段、埤頭段、松竹段、大埤段、田子林段、舊庄段、西鎮段
	口湖鄉	全區域
	四湖鄉	全區域
	北港鎮	北港段、新街段、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番子溝段、好收段、樹子腳段、扶朝家段、府番段、聖母段、仁和段、大同段、南陽段、乾元段
	水林鄉	全區域
嘉義縣	東石鄉	全區域
	布袋鎮	全區域
台南縣	鹽水鎮	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
	北門鄉	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
	學甲鎮	全區域
屏東縣	東港鎮	全區域
	林邊鄉	全區域
	佳冬鄉	全區域
	枋寮鄉	全區域